

內政部移民署執行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安置保護及送返原籍國(地)各項費用與計算方式一覽表

(附表五)

項次	項目	說明
一	膳食服務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之膳食費用，按契約單價，每人每日最高以新臺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二、膳食費用計算以入所日起算，計算至司法機關通知無偵審必要、確定判決之日期。但司法案件無配合偵審之必要後，無法立即離境時，以辦理離境文件及其他必要保護措施為限。
二	醫療協助	人口販運被害人於安置保護期間，罹病與加害行為具有因果關係且有醫療院所證明文件列入追償。
三	通譯服務	一、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接受醫療及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尋求法律協助或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訓練之課程，得由持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或依法得在我國合法工作，且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協助通譯： (一)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建置為通譯人員。 (二)從事通譯工作一年以上之經驗。 (三)具有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母國語文專長。 二、通譯服務費用，每小時最高以新臺幣二百五十元為限。 三、通譯人員申領通譯費時，應簽具通譯費用領據，並於領據上註明時、事、人、地等事由及敘明協助通譯服務內容，覈實申請。
四	法律協助	律師出庭費每案每審最高以新臺幣五萬元為限、律師撰稿費每案每次最高以新臺幣五千元為限、一審民事訴訟費最高以新臺幣二萬元為限、二審及三審民事訴訟費每審最高以新臺幣三萬元為限。
五	心理輔導及諮詢服務	經安置單位轉介醫療機構評估確有心理輔導諮商必要者，所需心理輔導諮商費用，得檢具收據覈實申請。
六	陪同接受詢(訊)問	一、陪同接受詢(訊)問之服務費用，陪同人員每案次最高請領新臺幣二千元。 二、陪同人員申領陪同接受詢(訊)問服務費用時，應簽具陪同接受詢(訊)問服務費用領據，並於領據上註明時、事、人、地等事由及敘明協助陪同接受詢(訊)問服務費用內容，覈實申請。
七	經濟補助	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申請經費補助標準，以安置單位受理安置後，每月最高得請領新臺幣一千元，最長得請領至受聘僱日之次月止。
八	送返原籍國(地)所需費用	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在臺收入或所得無法支應購買返回其母國機票所需機票費用，應由加害人支付。
九	其他協助	一、安置處所提供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除健康檢查、交通費用直接向加害人追償外，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參加生活技能學習，以該次所有

		<p>與會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平均分攤計算應支出之費用向加害人追償。</p> <p>二、上述交通費用係指依人口販運防制法第十七條規定，安置單位提供被害人及疑似被害人接受醫療及心理輔導諮商服務、尋求法律協助、配合案件(訊)問，及依人口販運被害人及疑似人口販運被害人安置保護管理規則第十條規定，由安置單位轉介或安排至其他訓練機構參加訓練之課程所衍生之交通費。</p>
--	--	--